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107年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為充分發揮臺南高商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或在校園範圍內上網之資訊設備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，前項所指資訊設備包含電腦伺服器、個人電腦、網路設備、行動裝置等，利用上述設施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適用對象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第一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，從事教學輔助、學術研究、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；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；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隨時注意在使用資訊設備時，不得影響共同使用者之權益。

第二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三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：

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社群系統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(十)未向學校報備註冊，擅自架設伺服器。

第四條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，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第五條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六條 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規範，應受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- (三)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- (四)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